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兆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一、原告因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九龍齋食品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
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⁵⁸
⁸,⁴²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^{1,000}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新台幣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⁵⁰⁰元。原告應於收
受本裁定後⁷日內向本院補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